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实施资阳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矿业权评估机构：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抓紧开展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0〕682号）要求，我市对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进行了调整，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资阳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 资阳市空白区未估算资源储量探矿权基准价参考值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资阳市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序号	矿种	单位	基准价	备注
1	地热	元/立方米	0.80	
2	矿泉水	元/立方米	3.20	
3	砖瓦用页岩	元/吨	0.80	
4	建筑用砂岩	元/立方米	3.20	
5	建筑用砂石	元/立方米	4.50	

附件 2

资阳市空白区未估算资源储量探矿权基准价参考值

矿产	矿种	单位	参考值	备注
水汽矿产	地热	万元/平方公里	10.5	已估算资源储量探矿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价低于面积基准价时，按面积基准价计算。
水汽矿产	矿泉水	万元/平方公里	11.5	